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朝阳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4-005）。

2、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4-006）。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